

臺鹽公司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臺鹽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300g 減鈉鹽易開罐系列 120 萬只。
- 二、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三、本採購屬：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以下之採購
- 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八、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
- 九、開標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B 會議室
- 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
- 十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整。(可轉履約保證金)
-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開標前至訂約完成止。
-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
- 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或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再補足繳納。
- 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支票抬頭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臺鹽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二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二、決標原則：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二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標案主標人如宣布「保留決標」或「尚待臺鹽公司內部簽核同意」，廠商投標之報

價資料不得撤回，仍屬有效文件，應俟臺鹽公司通知得標，決標始生效，若臺鹽公司通知廢標，廠商報價則失其效力。

二十五、本採購臺鹽公司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則不在此限，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六、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證明文件。

2. 營業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二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臺鹽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臺鹽公司得沒收押標金。

二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臺鹽公司另備如附件。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臺鹽公司指定地點：臺鹽公司通霄精鹽廠(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122號)

三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一、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臺鹽公司無償取得授權及使用。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臺鹽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臺鹽公司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招標公告。

(2) 投標須知。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 標價清單

(5) 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

(6) 契約條款。

三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

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三十六、其他須知：

- (一) 廠商有「臺鹽公司招標作業要點」第三條各款之情形，經各單位認定者，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臺鹽及所屬各單位投標。
- (二) 同一投標廠商（包括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四) 廠商投標文件內投標金額不一致時，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內之金額為準。
- (五) 本招標性質為要約引誘，臺鹽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件採購，臺鹽公司亦有權隨時變更、修改本件採購之招標內容等相關事項，如採購或招標內容有異動，臺鹽公司得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投標廠商及任何第三人均無權向臺鹽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六)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原則上有三家以上合乎資格廠商（包括按時送達指定地點、合乎廠商資格規定等）投標，臺鹽公司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4. 臺鹽公司採購計畫變更者。
5. 臺鹽公司取消採購者。

第二次招標或標案金額未達「臺鹽公司採購要點」所稱「一定金額」者，得不受三家以上之限制。

- (七) 採最低標決標時，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時或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時，臺鹽公司得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請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總標價與底價 80% 之差額）作為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證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八)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臺鹽公司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若投標廠商未親自出席開標，則視同自動放棄現場比減價權利。

契約單價之調整，依下列公式辦理：

契約各項目單價=臺鹽公司預算書單價*廠商得標總價/預算書金額。

- (九)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五個辦公日內至臺鹽公司辦理證件核對手續，並於十個辦

公日內至臺鹽公司辦理訂約手續，契約書5份(包括正副本)，由得標商負責裝訂，所需費用納入投標標價內。

- (十) 得標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若違反規定時，臺鹽公司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一) 委託服務之案件，如發現廠商服務建議書有互相抄襲時，則互相抄襲之廠商均不與列入優勝廠商中。
- (十二) 投標時請將未來原物料變動及其他導致成本提高之因素列入考量，契約簽署後，概不接受調漲價格，特此聲明排除情事變更原則於調漲部分之適用。

附註：臺鹽公司招標作業要點第三條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招標，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及臺鹽其餘各單位，該廠商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臺鹽及所屬各單位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若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各單位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若未載明者，原則上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者)
- 十一、違反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供應商經各單位年度評鑑為不合格廠商者。